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德高化成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滨海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 50 万元的信用贷款（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及其配偶为此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谭晓华回避了本项决议的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谭晓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 自然人

姓名：黄丽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二）关联关系

谭晓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控股子公司法人、总经理；黄丽娟女士为谭晓华先生配偶。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关联担保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性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德高化成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滨海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 50 万元的信用贷款（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及其配偶为此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融资连带责任，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原料采购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